

113 年高雄市瑞豐國小夏令營營隊報名簡章

★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(網址公布在校網→校園資訊→最新訊息)

★報名時間：113 年 5/25 (六) 上午 10 點開始~5/27 (一) 上午 10 點截止

編號	社團名稱	上課時間	學費 及其他費用	招收 對象	人數	指導 教師
暑假第一週上午						
1	熱舞	7/1(一)~7/5(五) 09:00~12:00	15 小時 1200 元	一~六年級	12	王惠鈴
2	流行舞蹈	7/1(一)~7/5(五) 10:00~12:00	10 小時 800 元	一~六年級	15	李姿萱
3	夢工廠黏土	7/1(一)~7/5(五) 09:00~12:00	15 小時 1200 元 教材費 250 元	一~六年級	12	蔡麗惠
4	小猴籃球 A	7/1(一)~7/5(五) 09:00~12:00	15 小時 1200 元	一~六年級	14	蕭文威
5	邦尼美術	7/1(一)~7/5(五) 09:00~12:00	15 小時 1200 元 教材費 350 元	幼中~六年級	15	李珈禕
6	芄晟美術	7/1(一)~7/5(五) 09:00~12:00	15 小時 1200 元 教材費 350 元	幼中~六年級	13	廖幃翔
7	單車夏令營	7/1(一)~7/5(五) 09:00~16:00	30 小時 2400 元(含午餐) 租借單車 500 元 教材費 200 元	三~六年級	25	朱耿良
8	Blackpink 英語歌唱營	7/1(一)~7/5(五) 09:00~12:00	15 小時 1200 元 教材費 30 元	三~六年級	12	陳玟秀
9	奇異果籃球	7/1(一)~7/5(五) 09:00~12:00	15 小時 1200 元	二~六年級	12	林宏諺
10	動手玩數學	7/1(一)~7/5(五) 08:30~11:30	15 小時 1200 元 教材費 150 元	幼兒園中班	12	鍾婷婷
暑假第一週下午						
11	超級魔法師	7/1(一)~7/5(五) 13:30~16:30	15 小時 1200 元 教材費 1000 元	一~六年級	15	黃鈺棠
12	單挑籃球 A	7/1(一)~7/5(五) 13:30~16:30	15 小時 1200 元	一~六年級	14	黃寶慶
13	休閒直排輪	7/1(一)~7/5(五) 13:30~16:00	12.5 小時 1000 元	幼中~六年級	13	林佳琪
14	樂高 動力機械	7/1(一)~7/5(五) 13:30~16:30	15 小時 1200 元 教材費 500 元	一~六年級	13	常慎微
15	活力羽球營	7/1(一)~7/5(五) 13:00~16:00	15 小時 1200 元 教材費 100 元	一~六年級	12	李傳善
16	小猴籃球 B	7/1(一)~7/5(五) 13:30~16:30	15 小時 1200 元	一~六年級	14	蕭文威
17	MV 歌曲唱跳	7/1(一)~7/5(五) 13:30~16:30	15 小時 1200 元 教材費 30 元	幼中~四年級	12	陳玟秀

暑假第二週上午						
18	健康手作營	7/9(二)~7/12(五) 09:00~12:00	12 小時 960 元 食材費 200 元	一~六年級	10	劉秋芳
19	單挑籃球 B	7/8(一)~7/12(五) 09:00~12:00	15 小時 1200 元	一~六年級	14	黃寶慶
20	童趣說古典 閱讀與賞析	7/8(一)~7/12(五) 10:00~12:00	10 小時 800 元 教材費 80 元	一~五年級	13	石朝菁
暑假第二週下午						
21	匹克球	7/8(一)~7/12(五) 13:30~16:30	15 小時 1200 元	一~六年級	16	洪柏昌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統一採網路報名，依系統先後順序錄取；同一時段課程，只能擇一報名。
- 二、該營隊報名未達 10 人則不予開課，將不另行通知。開課結果請自行查看報名系統，錄取學生會在兩週內拿到繳費單，請在期限內繳費，未繳費者開放候補學生，備取者依序電話聯絡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致電 7110846 轉 6024 洽活動組長。
- 三、請詳閱簡章營隊資訊，報名前謹慎思考，同一社團只需報名一次，請勿重複報名占名額，社團開課後請勿退出，以免影響授課老師及其他同學權益。
- 四、報名時請填寫正確完整的資料，資料不全恕不錄取，報名後會收到系統發送的電子郵件，報名期限內皆可自行登入修改或取消報名。為維護大家權益，收到繳費單卻未繳費者，將取消下一期社團的報名資格，請務必留意
- 五、退費標準依「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所列，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學費七成；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學費半數；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